

证券代码：874763

证券简称：富兰光学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治理制度的议案》，审议的相关制度中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过程中的差错、舞弊和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或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股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 （一）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必须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合理配置公司资源，促进生产经营要素优化组合；
- （四）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能够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在其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一）股东会的审议批准权限如下：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二）董事会的审议批准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三）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由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五条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本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公司已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述投资事项的相关数据和指标的计算标准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治

理相关规则。

第七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应当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公司分期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金额为准，适用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并履行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除外。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和投资应服从公司的发展战略与产业布局。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投资应经其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的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未经公司事先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进行投资。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执行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及融资方案时，应广泛征集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融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及融资方案。

对外投资项目如有涉及其他投资者的，公司应当根据需要对其他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

第十三条 经审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

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查批准。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非货币财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或财务负责人，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查阅对外投资项目的财务会计核算资料。

第十九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与转让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投资协议或被投资单位章程等规定，该投资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经营期限届满的；

（二）因投资项目或被投资单位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的；

（三）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或被投资单位无法继续经营的；

（四）出现投资协议或被投资单位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投资的其他情形的；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收回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或被投资单位明显不符合公司经营方针或发展规划的；

（二）投资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出现连续亏损，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因公司自身营运资金不足而需要补充资金的；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转让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相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回或转让对外投资时，应当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妥善处理收回或转让对外投资所涉及的相关手续。

公司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做好收回、转让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清产核资、审计、资产评估、财产交接、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信息披露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投资项目相关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内幕信息管理及新消息披露管理规定、公司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保守公司秘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可行性研

究报告、政府部门批复、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商事登记档案等所有文件正本，由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整理、归档和保管。上述各类文件的副本应当作为备查文件，连同审议投资项目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需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相关责任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办法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并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内部通报批评、停职、降职、撤职直至辞退，同时，对于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若本办法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新发布的规定有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相应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万元”，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万元。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